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C Logistics, Inc.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0)

於2024年10月1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3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連同通函，統稱「股東特別大會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6,269,156股。誠如通函所披露，控股股東(彼等直接共同持有158,553,29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5.39%)須就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並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27,715,862股。合共持有99,874,862股股份及佔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並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20%的獨立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及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框架協議及約務更替協議。	99,874,862 (100.000000%)	0 (0.00000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文件。

所有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許昕先生

香港，2024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昕先生、李艷女士、朱佳麗女士及余臻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琳博士、杜海波先生及齊銀良先生。